证券代码:000419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5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月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3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韶山路159号通程国际大酒店五楼国际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不参与参股公司增资及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参与参股公司增资及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资料登记出席。

(1)自然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见附件3)。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见附件3)。

(3)股东可持上述证件以现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6年1月8日下午5:00前送达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与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月8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长沙市劳动西路589号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研发部。

4、股东出席会议期间,食宿、交通费自理。

5、联系人:杨格艺 文启明

6、联系电话:0731-8553499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9

2、投票简称"通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我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不参与参股公司增资及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投票说明:

请在非累积投票提案"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

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长沙通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股)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股东参会登记表,应最晚于2026年1月8日下午5:00之前以现场、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请在发言意向及要点栏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及要点,并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本股东参会登记表上表明发言意向及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4.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419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3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形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此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在通程国际大酒店五楼会议室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均全部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兆达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不参与参股公司增资及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银消金")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6.91%的股份,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邻")持有其26.43%的股份,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持有其56.66%的股份,长沙银行为长银消金控股股东。长银消金为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增强其风险抵御能力,为其持续稳健经营创造条件,拟实施2025年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5,000.00万元。经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卓信大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长银消金全体股东的权益价值为212,118.79万元,折合每股1.8877元。长沙银行拟按照上述评估价格对长银消金增资155,000.00万元,公司拟不参与本次增资。

同时,公司拟按照经评估的长银消金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将持有的长银消金11,4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长沙银行,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877元,转让金额总计为21,519.78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银消金的注册资本由112,368.91万元增加至194,479.41万元,公司持有长银消金的股份总数由19,000万股变更为7,600万股,持股比例为3.91%。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第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晞女士、欧阳硕娃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参与参股公司增资及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1月9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2次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6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证券代码:000419 公告编号:2025-034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参与参股公司增资及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银消金""标的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6.91%的股份,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网邻")持有其26.43%的股份,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银行""交易对方")持有其56.66%的股份,长沙银行为长银消金控股股东。长银消金为进一步提升资本实力、增强其风险抵御能力,为其持续稳健经营创造条件,拟实施2025年增资扩股。本次增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5,000.00万元,股份总数最终以股东实际认购的股份数为准。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信大华")出具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估报字(2025)第8924号),截至2025年6月30日,长银消金全体股东的权益价值为212,118.79万元,折合每股1.8877元。长沙银行拟按照上述评估价格对长银消金增资155,000.00万元,认购其新增的注册资本82,110.50万元。公司及北京网邻均不参与此次增资。

长银消金本次增资前后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668.91	56.66%	82,110.50	145,779.41	74.96%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700.00	26.43%	0	29,700.00	15.27%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16.91%	0	19,000.00	9.77%
合计	112,368.91	100.00%	82,110.50	194,479.41	100.00%

同时,公司拟按照经评估的长银消金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将持有的长银消金11,400.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权")转让给长沙银行,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877元,转让金额总计为21,519.78万元。(上述不参与增资事项及股权转让事项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长银消金的注册资本由112,368.91万元增加至194,479.41万元,公司持有长银消金的股份总数由19,000万股变更为7,600万股,持股比例为3.91%。

(二)关联交易情形

本次交易对于方长沙银行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晞女士现任长沙银行董事职务;作为标的公司长银消金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欧阳硕娃女士现任长银消金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流动性并增加资金储备,优化财务结构,规避消费金融行业的政策及市场风险,拟实施本次交易。

(四)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晞女士、欧阳硕娃女士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全部表示同意。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召开了专门会议,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审核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不参与长银消金的增资,同时转让持有的长银消金部分股权事项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现状,本次交易能够促进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增加公司的资金储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交易不会对公司主业经营的持续性产生重大影响。该项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和合理性;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定价依据科学、公允,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也不会因该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时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发表专项意见,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3、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待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表决,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交易对方将签署正式的《关于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交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洽谈和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事项。

(五)本次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核准。如果金融监管部门未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事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决议自动失效。

(六)除已披露的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不参与长银消金增资的情形,未与长沙银行及其他关联人就长银消金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小中

注册资本:402,155.3754 万元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B 栋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沙市财政局持有长沙银行16.82%股份,系长沙银行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二)长沙银行最近三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476.98	11,467.48	10,200.33	9,047.33
净资产	832.11	803.50	683.19	621.72
营业总收入	197.21	259.36	248.03	228.68
净利润	65.57	78.27	74.63	68.11

注:2022年度至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与公司关联关系

长沙银行为公司参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共持有长沙银行股份 123,321,299股,持股比例为 3.07%,为长沙银行第九大股东,同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晞女士在长沙银行担任董事职务。

(四)其他说明

经查询,长沙银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AXAP6H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曦

注册资本:1,123,689,091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16日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188 号基金小镇第11、12栋及滨江路195号润和金融中心19楼

经营范围: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

(二)股权结构

长银消金是由长沙银行(主发起人)、北京网邻及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专业性金融机构,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复合法成立的消费金融公司。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前,长银消金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668.9091	56.66%
北京城市网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9,700.00	26.43%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	16.91%
合计	112,368.9091	100.00%

(三)长银消金近三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

项目	2025年1-9月/2025年9月30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亿元)	346.55	296.20	273.32	235.01
净资产(亿元)	36.03	35.81	28.42	21.59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16.74	29.86	32.33	23.27
净利润(亿元)	0.21	0.34	6.83	5.26

注:2022年-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截至 2025年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长银消金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五)本次交易目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长银消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长银消金未发生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等情形。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定价政策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长银消金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详见本公告"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2、卓信大华出具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估报字(2025)第8924号),主要情况如下:

(1)估值对象:长银消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估值范围:上述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税款及流动负债等。

(3)估值基准日:2025年 6 月 30 日。

(4)估值方法:市场法。

(5)估值结论:在本估值报告在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条件下,长银消金在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60,602.21万元,评估价值为212,118.79万元(每股评估值为1.8877元),评估减值148,483.42万元,减值率为41.18%。

(6)上述评估结果已履行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备案程序。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卓信大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股权所涉及的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卓信大华估报字(2025)第8924号),本次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存在一定程度的减值,是基于评估公司充分考虑到消费金融行业的市场环境特征和趋势,以及长银消金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参照同行业、同市场、同类型经营主体的经营数据和估值水平,采取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客观、合理。依据长银消金评估结果,结合长银消金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和政策公允、合理,未对公司拥有的权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长沙银行等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丙方):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目标股权的交易定价及支付方式

因近期乙方可能对丙方增资,丙方注册资本拟增至194,479.4139万元,总股本拟从112,368.9091 万股增至 194,479.4139 万股(增加 82,110.5048 万股,最终以实际增加的股份数为准)。

如本次转让发生在此次增资之前,则: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 10.15 %股份共 11,400 万股及与之相应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等)以单价 1.887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股份转让前尚未分配的分红或利润等也全部由乙方享有),以上转让价格共 215,197,800元(大写:贰亿壹仟伍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如本次转让发生在此次增资之后,则: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 5.86%股份共11,400万股及与之相应的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未分配利润等)以单价1.8877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股权转让前尚未分配的分红或利润等也全部由乙方享有),以上转让价格共215,197,800元(大写:贰亿壹仟伍佰壹拾玖万柒仟捌佰元整)。

甲乙各方同意以上述价格签订本协议后,各自均不再向其他各方(包括丙方)要求任何额外的利益补偿。

甲乙丙各方约定,在本协议签订后,应按照下列步骤和方式完成股权交付及转让款项的支付:

(1)本协议签订后,由丙方负责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申请股份变更的行政许可。甲方和乙方须积极配合丙方提供行政许可审批所需要的各项材料。

(2)在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股份变更的正式批复后10日内,甲乙各方按照本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规则的要求统一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甲方持有的丙方上述股份自在相关股份登记机关办妥登记到乙方名下之日起,该股份的所有权、处分权等一切股东权益转移至乙方。

(3)在登记机构办妥目标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10日内,乙方通过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税费负担

经甲乙丙各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费按如下方式处理: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由甲乙丙各方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各项税费的申报与缴纳,由申报、缴纳主体自行依法办理。

4、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变更、解除合同: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复不同意本次股份转让的。

(2)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条款不能履行的。

(3)本合同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令、政策或监管机构要求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丙各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公司对交易对方支付能力的判断和说明

长沙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于长沙银行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根据长沙银行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公司认为,长沙银行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未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公司高层人事等情形。交易完成后不会改变公司与长沙银行及长银消金的关联关系,公司与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不会导致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系根据公司的战略定位和发展规划,为了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持续、稳健实现综合管理目标和经营计划目标,有效防范和应对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能进一步增加资金储备,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资产结构,降低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对价高于公司投资成本,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直接增加公司留存收益。

3、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要求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长沙银行(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九、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2025年第2次专门会议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6次会议决议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银消金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五)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部分股权涉及的湖南长银五八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简称:通程控股 证券代码:000419 公告编号:2025-036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市国资委")发来的通知,告知根据长沙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长沙市属国有企业将实施改革重组,长沙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程集团")的全部股权进行无偿划转。该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发来的《通知》,告知其收到长沙市国资委下发的《通知》。根据长沙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的统一部署,长沙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通程集团的全部35%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控集团"),长沙市国资委后续将出具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披露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转发实际控制人长沙市国资委发来的《长沙市国资委关于将长沙通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长国资产权[2024]100号),通知主要内容为:"按照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长沙市国资委将持有的通程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沙国控集团,各方作为责任主体,依法依规按程序操作,及时办理股权过户及信息披露相关手续"。2024年10月8日,长沙市国资委、长沙国控集团、通程集团于长沙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 10 月 9日披露的《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2024年10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2024年10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2024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主要内容为:长沙国控集团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提交经营者集中反垄断申报事项已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委托的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并尚在审查过程中。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主要内容为:长沙国控集团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4〕601号)。

2024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2024年12月14日公司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2025年1月14日公司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025年2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2025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年3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2025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年4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2025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5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6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2025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025年7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202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02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2025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2025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025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2025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025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在推进中。2025年11月15日公司披露了《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第五十五条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程集团出具的《告知函》,获悉截至目前,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相关过户事宜正处于推进过程当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通程集团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25-045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现场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14:50起,在深圳市光明区美盈森大厦B座18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二)本次会议由第六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治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35,138,9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765%。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618,621,5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978%。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6,517,37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86%。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